

教育部國教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學科中心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中數學教師增能研習

工具素養及數位 AI 智能教學全攻略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4212 號函核定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學科中心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」。
- 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 114 年 7 月 24 日教研課字第 1141101081 號函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學科中心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執行「第五學習階段數學學習診斷與教學分析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利用數位學習輔助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，提升教師適性化及多元化課程發展。
- 二、強化數學課程跨界合作，運用智慧工具全方位打造自主、翻轉、補救教學新攻略。
- 三、建構教師優質數學數位學習資源，增進新進及代理數學教師教學韌性與教學成效，透過數位學習資源與工具素養培育，打造學生未來學習競爭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中數學學科中心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- 三、合辦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5 年 3 月 4 日(三) 上午 8:50~12:40
- 二、研習主題：工具素養及數位 AI 智能教學全攻略
- 三、參加對象：1. 全國新進及代理數學教師
2. 對數位教學及 AI 工具素養培育有興趣的數學教師
- 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夢紅樓 6 樓福爾摩沙講堂
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)
- 五、研習流程：

時間	研習活動內容
8:30~8:50	報到
8:50~9:00	開幕式 主持人：數學學科中心主任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莊智鈞校長 邀請：台達磨課師計畫主持人 彭宗平校長致詞
9:00~10:30	Session A 數位智能教學新視界 主講：國家教育研究院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吳正新副研究員 助講：數學學科中心執行秘書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曾政清老師
10:30~10:40	休息時間
10:40~12:10	Session B 線上數位學習與 AI 工具素養教學全攻略 主講：113 年師鐸獎得主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黃嘉男主任 助講：數學學科中心執行秘書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曾政清老師
12:10~12:40	綜合座談 主持人：數學學科中心主任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莊智鈞校長 與談人：國家教育研究院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楊秀菁主任 數學學科中心執行秘書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曾政清老師 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呂冠緯董事長兼執行長

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3 月 2 日中午或滿 35 人為止。

二、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。

課程代碼：5437946。

註：進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首頁後，尋找本課程方式如下：

點選「教師登入」→輸入教師個人帳號密碼→點選網頁右方「依學校研習課程進入資訊網」中的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」→點選「數學」科，此時網頁畫面出現高中數學學科中心主辦之全部研習課程(依辦理時間順序排列)，即可順利找到本課程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二、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准予公(差)假派代登記，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報支。

三、研習地點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四、本次研習備有午餐，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老師自備餐具水杯，現場恕不提供紙杯。

五、欲掌握數學學習資源與智慧型備課工具，請加入「好數多」LINE 官方帳號 (<https://lin.ee/p6sDEId>)。

六、經本研習完成後，如後續參與國教院之「第五學習階段數學學習診斷與教學分析」方案表現優異者，本中心將發函所屬學校建議給予行政獎勵或感謝狀。



七、聯絡電話：02-23034381#212, E-mail: fa202@gl.ck.tp.edu.tw。

柒、交通資訊

一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[Google Map](#)

二、乘車資訊：

1. 搭乘捷運至中正紀念堂站 1 號出口，沿南海路行走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。
2. 搭乘公車資訊如下：
 - 1、204、630，建國中學站下車
 - 5、227、235、241、295、662、663，南昌路站下車
 - 241、243、38、706，公賣局站下車
 - 227、248、262(區間)、304 承德線、304 重慶線，寧波重慶路口站下車
 - 242、624、907、和平幹線，植物園站下車

捌、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